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等）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期限及范围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具体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各家银行洽谈、签署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星云检测”）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25602 号），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

3、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疏港路 11 号

4、法定代表人：刘震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宁德星云检测为公司之控股孙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0%	800
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200
合计	100%	1,000

8、主要财务状况：宁德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1.06	5,063.09

负债总额	874.30	4,093.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874.30	1,978.97
净资产	996.77	969.17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31	-36.52
净利润	-3.23	-27.60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9、最新信用等级状况：AAA

10、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宁德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被担保人：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7、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306.2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8%，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其中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306.2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人民币 0 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25602 号）。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